

镇区及部分村垃圾收集点改造及配套垃圾转运车 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镇区及部分村垃圾收集点改造及配套垃圾转运车价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联系人：0663-3311056 联系电话：郑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说明：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资质要求说明：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服务的业务能力。
5	对中介机构的人员要求	相关人员在中介超市系统入驻。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 1、负责对镇区及部分村垃圾收集点改造及配套垃圾转运车价格评估服务工作。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按照有关计价依据、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资料要求需达到相关部门有关要求。

		<p>服务成果：</p> <p>1、价格评估服务须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按照有关编制相关的计价依据、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价格评估工作，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2、价格评估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措施，以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p> <p>3、价格评估企业及其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映，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不得泄露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p>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揭阳市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下浮 0-2%。</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855号）规定，我省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执行粤价〔2010〕142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p>
9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10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11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12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14	备注	无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